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有爲職守所羈。慮因曠假。致受處分。遂至觀望不前者。想亦不在少數。元冲以爲此次中央舉行考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無方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爲第一次掄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羈於職務。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遍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五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
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
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違
辦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
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轉送審議一節・並已令由行政
院轉飭違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主任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據呈該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案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一師中士唐石孚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士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督察長訓練官技正各局長等缺實陳履歷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垣安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圖書館啟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自刊角質舊小章毀廢情形應否准予備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澤嘉何海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白殿璋等三員及湯超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請鑒核俯准轉函中央政治會議審議後再行知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給由呈暨預算書均悉·已據情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缺實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崔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九條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十條 祕書擬擬之秘書官長後送文書局發科分別辦理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祕書復核但復核後應分別送祕書或文書局長簽呈核
前項會簽之稿如會議者不同意時得商請復核者酌辦或簽請文官長核定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一 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項

二 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一 教務室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外任經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畫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玉奴斯	伊布賴	哈米不提都	提木哈買	錯烏斐維西里木	阿肯丁也瓦夫	阿則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五〇	二十三	三〇	二十六	四〇	
俄國斜米省	俄國斜米省	圖省俄國阿拉木	圖省俄國阿拉木	俄羅斯米爾	俄國哈贊省人	
同	新疆迪化六號南	新疆迪化南	新疆迪化南	新疆迪化南	新疆迪化南	新疆迪化號縣
商	商	商	生意	生意	商	商
恰里 一歲 怕 女 麻 古 里 怕 三 歲	妻拉比朵 二十五歲	比足 一拉五提歲 歲麻歲布	妻子 吐爾 宰九歲 歲汗	妻托克 二十 九歲 歲汗	妻克西 二十 歲	無
元 六 五 號 字	元 六 四 號 字	元 六 三 號 字	元 六 二 號 字	元 六 一 號 字	元 六 〇 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Berphe Polsqoel.	伯 達	Willame Georgette.	威 雅 門	Feanne-cuarie Philomine Dekeyser.	謝 榮 天	姓 名	性 別
女	女			女			年 歲
一 九		二 七		二 八			原 籍
Louvain Belgique.	比 國 魯 文	Belgique a Namur.	比 國 勒 米 爾	Louvain Belgique.	比 國 魯 文	現 住 地 方	現 住 地 方
130, Rue des, Diest, Louvain Belgique.		Bouxelles o 76,rue Heure Berge	比 京	128, rue des Flamavds Louvain, Belgique.		人爲 中國 人	人爲 中國 人
人爲 之中 妻國		人爲 之中 妻國				籍 原 由	取 得 國
六月年二 日十五十		六月年二 日十五十		六月年二 日十五十		日期	註 冊
林 毓 奇		毛 克 生		何 天 燦 理		姓 名	代
二 七		二 七				年 歲	聲
縣龍福建		縣簡四川		佳縣諸浙 山河暨江		原 籍	請
(東漳州陸 居路所號安		同		同		現 住 地 方	
上		上		上			
學 生		師工 程		記新特駐 者聞約外		職業	關係
夫		夫		夫			人
部外 交		部外 交		部外 交		機 關 請	
						備 考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Fgnacie Hiong	楊容登	梁登麟	周容子	周愛子	周桂子	周雅俊	周君野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現住地方	職 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 考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女										
四十一		三十三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廣東開平縣	五十三	女	五十三	廣東開平縣	市町村	朝鮮京城古				
廣東中山縣	Paredes, Nogales, Sonora, mexics.	廣東順德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社員	無	二十二號	共二十二號	業
農	日本長狹通四七八九	日本神戶市	同	同	同	無											
二共二十七號字	二共二十七號字	二共二十六號字	二共二十五號字	二共二十四號字	二共二十三號字	同	月六日	二十年五	同	同	同	同	外交部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			
同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平	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平	裝	二元	年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一角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十二元	目
一	頁	每	號	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頁	每	號	三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